

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 103 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:依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。

二、目的:(一.)鼓勵清寒優秀之國、高中學生，勤奮進學、向上、向善。

(二.)鼓勵身心障礙學生，不畏挫折，不怕障礙，克服困難，積極向上。

三、申請對象、名額獎學金金額

(一.)彰化女中學生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二.)彰化縣高中、職身心障礙學生 2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三.)彰化縣高中、職清寒學生 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四.)彰化市國民中學清寒學生 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(五.)彰化縣國民中學清寒學生 4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: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申請標準:

(一.)清寒學生

①限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②經政府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

③經政府機關核定為補助對象者。

④家境清寒生活困難，經導師填具具體證明事實者。

⑤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
(二.)身心障礙學生

①限二、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
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③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綜合表現良好，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，及曠課記錄者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甲等)以上者。

六、申請手續:

(一.)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、詳實填寫)。

(二.)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寄送本會。

本會管理處:彰化市線東路一段 600 巷 218-2 號

聯絡電話:(04)7526888

(三.)檢附資料證件:

1.清寒學生:

①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
②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
③清寒證明文件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
2.身心障礙學生

①殘障手冊影本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相關人員印章)。

②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或成績單(若影印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。

③綜合表現記錄或證明文件。

(四.)若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者，則不予審核。

七、審核與頒獎

(一、)由本會聘請審查委員，組成委員會，依辦法之規定審查之。

(二、)若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數超出預定名額時，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三、)各項人數若不足時，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移至其他類別增額頒發。

八、附則:

(一、)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修正時亦同通過後實施。

(二、)本辦法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。

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 103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-高中.高職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優秀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優秀獎學金		
就讀學校年級					
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現記錄 6. 其他()				
學業成績		綜合表現		獎懲記錄	
導師評語及清寒具體事實					

校長

主任

學承
校辦
人

導師